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
《关于对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之
专项核查意见

致：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冠电气”或“公司”）的委托，作为金冠电气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已于 2016 年 11 月 29 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根据深交所于 2016 年 12 月 7 日下发的《关于对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创业板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16]第 96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的要求，本所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对本次交易相关事项进行了专项核查并出具专项核查意见（以下简称“本专项核查意见”）。

本所在《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假设和有关用语释义同样适用于本专项核查意见。

本所仅就《问询函》指定本所回答且与本次交易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且仅根据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发表意见。

本所同意将本专项核查意见作为本次交易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深交所，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本专项核查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原则，现出具专项核查意见如下：

一、《问询函》6、2016年11月25日，标的公司与北京华强的另一股东杜波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北京华强55.46%股权以一元对价全部予以转让。请补充披露上述事项的交易背景，是否签订其他补充协议，转让完成后北京华强与标的公司是否会存在业务往来。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本次转让前，北京华强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代向明	55.30	3.788%
2	杜波	102.70	7.034%
3	杨勇其	292.00	20.000%
4	范涛	55.30	3.788%
5	黄强	97.97	6.710%
6	徐浩	43.80	3.000%
7	张雷	3.16	0.216%
8	南京能瑞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809.77	55.464%
合计		1,460.00	100.000%

根据北京华强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以及标的公司及北京华强提供的说明，报告期内，北京华强的主营业务为低压电力线载波通信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应用于国家智能电网用电信息采集系统。由于北京华强报告期内经营业绩处于持续亏损状态，且标的公司未来业务将集中于充电桩及用电信息采集设备，因此，标的公司决定对外转让其持有的北京华强股权。

基于上述，标的公司与杜波于2016年11月25日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且已于2016年11月28日办理完毕该等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以下简称“本次股权转让”）。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标的公司不再持有北京华强的股权，北京华强的股权结构变更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股权比例
----	------	----------	------

1	代向明	55.30	3.788%
2	杜波	912.47	62.498%
3	杨勇其	292.00	20.000%
4	范涛	55.30	3.788%
5	黄强	97.97	6.710%
6	徐浩	43.80	3.000%
7	张雷	3.16	0.216%
合计		1,460.00	100.000%

根据标的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杜波出具的说明与承诺，本次股权转让未签订其他补充协议；且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北京华强与标的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说明，北京华强的主要产品为电力线载波通信芯片，应用于智能电表、采集器、集中器等用电信息采集设备终端。标的公司作为国家电网的供应商，其用电信息采集终端一般须根据国家电网设定的技术参数购买指定厂商的载波通信芯片。如果未来标的公司采集终端中标产品被国家电网指定采用北京华强的载波通信技术方案，在该等情形下，标的公司将不可避免地在北京华强发生业务往来。

基于上述，标的公司及其控股股东能策投资、实际控制人孙金良出具承诺，自标的公司与北京华强签署《股权转让协议》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除仍有部分业务合同尚未履行完毕之外，标的公司与北京华强未发生新的业务往来。标的公司未来应当且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应促使标的公司尽可能避免和减少与北京华强的业务往来，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与北京华强发生的业务往来，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不损害金冠电气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交易对方亦在《购买资产协议》中承诺，其将对重组交割日前的标的公司或有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综上，本所认为，本次股权转让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标的公司已就其未来与北京华强可能产生的业务往来采取相应规范措施。

本专项核查意见正本一式五份。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字盖章页）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之专项核查意见》的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_____

高怡敏

宋彦妍

单位负责人：_____

王 玲

二〇一六年 月 日